

周官義疏

二十一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 22 )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一

淺草文庫

春官宗伯第三之五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

注故書儀作義鄭司

農讀為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或言儀。或言命。互文也。賈氏公彥曰諸侯之五儀。據五等之爵為

五儀。是以命同儀有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等謂孤以下四命三命二命一命

不命也。

**案**大行人掌客及覲禮。王禮諸侯。止分三等。而此曰五儀者。送逆牢積燕賜之禮。若分而為五。則不勝其煩。故以三等差之。然執玉不同。則侯伯子男先後自別。不礙其為五也。五等。謂公孤卿大夫士也。注謂自四命至不命為五。則三公孤卿不在諸臣之列。且曰五等之命。則不宜數不命之士明矣。經言諸臣五等之命。非謂諸臣之命止於五命以下也。舉王臣。則下該侯國。疏謂專據諸侯之臣。益誤矣。

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為二伯。賈疏。若周公太公有德。封於齊魯。是出封。加命為上公。九命者。即二伯分陝者也。二王之後。亦為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

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宮方五百步。大行人職。則有圭藉冕服。建常樊

纓。貳車介牢。禮朝位之數焉。

賈疏。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

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自公而下。降殺以兩。子男比於侯伯。又 賈氏公彥曰。匠人營國方九里。若據天

子而言。則公宜七里。侯伯宜五里。子男宜三里。為差。若

據此文。九命已下。以九七五為節。則天子城宜方十二

里。公宜九里。侯伯宜七里。子男宜五里也。或匠人所稱。

據異代之法與。

案匠人營國方九里。與冢宰司徒祀舉五帝。司服舉裘以下同。皆除第一等而言。

王氏昭禹曰。公其爵也。伯其職也。王氏詳說曰。

為伯稱公。則終其身。二王之後稱公。則及其子孫。周公

封魯。太公封齊。其後世曰齊侯魯侯是也。至宋則終春

秋之世曰宋公。蓋二王之後稱公者。所以備三統。三公

之後不得稱公者。所以旌有德。

**案**上公九命二種。二王之後稱公者。與外之侯伯子男

為類。繫乎其國而世者也。三公加命為二伯者。與內之

孤卿大夫爲類繫乎其人而不世者也。

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命中下大夫也。賈疏序官有中下大夫此不分言之

是知同出封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

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王之

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王氏昭禹曰不言三

孤則與卿同六命也。陳氏傳良曰中下大夫同四命。

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但爵有高下耳不言士者。

士爵卑無出封之理。鄭氏鍔曰出封加一等近君禮

宜殺遠君禮宜隆。

**辨正**王氏詳說曰毛氏見無衣篇遂謂晉武公以侯爵

而衣六章是入減也先鄭見宗伯職六命賜官遂謂子

男五命入而爲卿是入亦加也然無衣詩人欲武公爲

卿士雖六命之衣亦所願爲宗伯職謂內卿士六命賜

官。非謂子男之入為卿士者。是出則加。入則不加。不減也。

**案**出封加一等。封建之初則然。如康叔為司寇六命。封衛侯則七命是也。若外諸侯入為六卿者。各以其爵與命。如為三公。則當加為八命。而於傳無見焉。

**餘論**陳氏傳良曰。古之用人。更迭出入。初無內外之殊。故王朝公卿。或外諸侯為之。外諸侯。或內公卿大夫為之。初不見其輕重。見於春秋傳者。鄭武公莊公及虢公竝為王卿士。猶有古意。

**存疑**賈氏公彥曰。公卿大夫以八命六命四命為陰爵。一則擬出封加爵。二則在王朝為臣。是陰。不可為陽爵。故也。士卑。陽爵無嫌。鄭氏鏞曰。內為王臣。雖三公亦臣道也。外為諸侯。雖子男亦君道也。君道南面。取法乎陽。故命數皆奇。臣道北面。取法乎陰。故命數皆偶。

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正義鄭氏康成曰。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未與誓者。執皮帛而朝會。賓之皆以上卿之禮。賈氏公彥曰。誓與未誓。皆據父在而言。若父卒已得誓者。皆得與諸侯序。雜記云。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注引春秋僖九年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與諸侯列序。又定四年召陵之會。陳子在鄭伯上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攝其君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

之子。如子男而執璧。

**辨正**

王氏應電曰。立適。周之達禮。然猶兼象賢之意。故

諸侯適子。必其賢足以繼世。天子乃命爲世子。既誓則成其爲嗣君。故攝君行禮。則執君之玉。注謂公之子如侯伯之圭。侯伯之子如子男之璧。是失其世守矣。

**案**

不曰命而曰誓者。命之時。當有誓辭藏于盟府。蓋臨

之以天地鬼神。以重其事。而示不可易也。下其君之禮一等。謂車旗衣服禮儀。上公之適子同侯伯。侯伯之適

子同子男也。下云以皮帛繼子男。則子男合為一等可見矣。王氏應電謂公之子用八。侯伯之子用六。子男之子用四。外內交錯。禮不宜然。未誓者執皮帛。則已誓者執君之玉可知。注謂公之子執侯伯之圭。侯伯之子執子男之璧。則一國中不當有兩圭璧。以啓二君之嫌。而子男之子之已誓者亦窮矣。

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正義**鄭氏眾曰。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鄭氏康成曰。視小國之君。列於卿大夫之位。而禮如子男也。賈氏公彥曰。孤尊既聘享。更自執束帛。以其摯見。若正聘當以圭璋也。各眡其命數者。謂四命者。宮室四百步。貳車四乘。旗四



旃。冕服四章。三命再命一命者。亦以命數為降殺也。但大夫玄冕。一命者一章。裳刺黻而已。衣無章。士服爵弁。並無章飾。是以變冕言爵弁也。孤亦得名卿。匠人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并六卿與三孤為九卿。諸侯之大夫一命已上。即有貳車。士雖一命無貳車。天子之士。再命已上。可有貳車也。王氏昭禹曰。侯伯與公異命。其卿大夫之命與公同者。臣之命數。每不及其君之半。郝氏敬曰。子男之卿再命。亦不及其君之半。公九命而有四命之孤。侯伯七

命。不得設孤。則其卿三命無嫌也。鄭氏鏗曰。公之孤四命。比天子之大夫。天子之大夫出封為子男。故得視子男之君。子男之卿再命。比天子之中士。大夫一命。比天子之下士。士不命。當亦比一命之士。以為之儀。而減殺焉。否則與庶人未仕者等矣。

**案**周官公孤不列職。而其名散見於他職。此曰公之孤。則知凡曰孤卿者。乃王之三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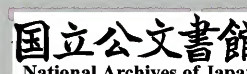
**通論**

王氏詳說曰。諸侯之適子未誓者。繼子男。亦不純。

用子男之禮。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左氏以為賓之以上卿之禮是也。公之孤。眡小國之君。亦不純用小國之禮。大行人。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是也。鄭氏鍔曰。春秋傳。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侯伯之卿。不得比公之卿。與周官不合。蓋典命職言其命數之相同。春秋傳言

其位之相當。命則同而位降等。此所以異也。陳氏埴

曰。王制。惟大國三卿命於天子。次國小國則二卿有命於天子。一卿有命於其君者。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者。蓋典命止言命數。未言人數。如齊晉皆侯爵為次國。管仲不敢當天子命卿之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晉使鞏朔獻捷於周。周人讓之曰。不使命卿鎮撫王室。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則齊晉皆有不命之卿。或以記所稱為夏殷之制非也。



**存疑** 王氏詳說曰。此經侯伯之卿大夫。命數與公之卿大夫同。與王制異。蓋王制所言夏商之制。大國無孤。其卿不得不與次國異。至周則大國有孤。次國無孤。是已降於大國一等矣。故卿大夫不嫌同也。亦或記禮者據春秋傳而為之說與。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事。祭祀視朝兵甸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正義** 鄭氏眾曰。大裘。羔裘也。鄭氏康成曰。六服同冕

者。首飾尊也。賈疏。冕名雖同。其旒數則各有異。凡冕服。立衣纁裳。賈疏。易繫

辭傳。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乾為天。其色玄。坤為地。其色黃。但土無正位。托於南方。火赤色。赤與黃為纁也。易氏祓曰。王之吉服六。自衮冕而下。皆有章數。惟

大裘無章。司裘止言祀天。此兼及五帝者。天道尚質。其用一也。陸氏佃曰。祀天以冬至之日為正。大裘又服

之本也。故以大名。

**案**亦如之。謂冕之旒數及衣裳鞞鳥之制皆同。若夏至方澤之祭。決無服大裘之理。屢人職。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而况裘乎。

**辨正**陳氏祥道曰。冕服有六。注家以司裘職。惟言掌為大裘。以其王祀天之服。又弁師職所掌。惟五冕。遂謂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不知祀天以冬至。故特以裘言之。記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纁十二旒。則謂

大裘之冕。無旒。非也。又此經曰。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而記稱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者。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裘。以致其文飾。龍裘所以襲大裘也。元豐間。神宗問陸佃。大裘。佃對以郊特牲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袞可知也。神宗稱善。鄭氏鏗曰。凡冕之制。員其前而俛。方其後而仰。三禮圖亦云。前員後方。皆未知所據。上玄象天道之行。下纁象地道之降。名冕者。言當俛以致恭之意。

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鷩卑減反。毳昌銳反。劉清歲反。希本又作絺。知倚反。下皆同。

**正義** 鄭氏衆曰：衮卷龍衣也。鄭氏康成曰：先公謂后

稷之後大王之前，不啻至諸盥。賈疏：諸盥大王父祖。紕史記作公祖類。 饗

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羣小祀，山澤墳衍四方百物

之屬。賈疏：此據地示小祀。若天神小祀，則司書曰：予欲

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

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賈疏：日月星辰取其

取其變化。華蟲取其文理。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雌彝因於前代，則虞時有虎彝。雌彝可知。蓋以虎雌畫

於宗彝，因號為宗彝也。虎取其猛。雌取其智。以其印鼻

長尾。大雨則縣於樹，以尾塞鼻，是其智也。藻亦取其有

文。火亦取其明。粉米取其潔。亦取其養人。黼為斧文，取

斷割。黻兩已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亦取君臣有合離

之義。去就之禮。 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旌旗。

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賈疏：周

制皆以 蟲獸為章。若不登龍於山，則當以山為章首。何得名衮龍乎？知登火於宗彝者，宗彝則毳也。若不登火在宗彝上，則毳是六章之首，不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得以毳為五章之首也。

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陸氏佃曰。雉五色備而成。章。故謂之。夏翟亦曰華蟲。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讀曰絺。或作蒦。字之誤也。希冕服。刺粉米。無畫也。賈疏。衣是陽。從奇數。裳是陰。從偶數。衣是陽。應畫希冕三章。在裳者自然刺繡。但粉米不可畫之物。今雖在衣亦刺之。故得希名。然則毳之粉米亦刺之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賈氏

公彥曰。饗食在廟。故亦服鷩冕射。大射也。在西郊虞庠中。亦服鷩冕。若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王氏安石曰。先公非卑於先王。而所服止於鷩冕者。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王服衮以臨之。非敬也。饗射亦用鷩冕者。饗射殺於朝。覲。故朝覲服衮。而饗射服鷩。鄭氏鏗曰。大宗伯。社稷五祀。五嶽同血祭。此則用七章之服。以祀四望山川。用五章之服。以祭社稷五祀。

序山川於社稷上。則非尋常小山川。乃四望以外之大山川也。虎雉皆毛物。故名曰毳。黃氏度曰。宗伯序社稷五祀。先於五嶽。司服序四望山川。先於社稷五祀。祭之秩當如宗伯。司服自以服爲序也。朱子曰。天子五冕之旒。皆十二玉。諸侯以下。九旒者九玉。七旒者七玉。**辨正**賈氏公彥曰。案禮記曾子問。諸侯裨冕。覲禮侯氏裨冕。注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若然則裨衣自衮已下皆是。先鄭獨以鷩爲裨衣。其言不足矣。

劉氏彝曰。據舜典所稱。則衣裳之章十有二。其來遠矣。周之禮樂。多因於虞夏。康成泥司常職日月爲常之文。遂謂周人以日月星辰畫於旂旗。而冕服止九章。非也。交龍爲旂。周之衣。不去其龍。熊虎爲旗。周之裳。不去其虎。何獨日月爲常。而去其衣服之日月星辰乎。

**案**公之服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則王備十二章可知矣。享先王以衮冕。則祀天地之大裘。蓋襲以十二章之服也。不敢服三辰之章以祀先王。與不敢以衮冕祀先

公其義一也。郊特牲及明堂位皆特舉旂之章而不及於服者。旂有旒而設日月。乃周人創制。若服之備十二章。則遂古如茲。不必言也。又案典命職。上公九命為伯。其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則其衣裳九章。所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上公之服也。天子法天。以十二為數。蓋日月星辰麗天。非人臣所可服。

### 凡兵事韋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春秋

傳。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

賈疏韎是舊染。謂赤色也。以赤色韋為弁。又以

為衣裳者。成六年左傳。楚子曰。韎韋之跗。注。賈服等說。跗謂足跗。注。屬也。袴而屬於跗。此注裳亦用韎韋。與賈服同。鄭雜問志。則以跗為幅。以韎韋幅如布帛之幅。連屬以為衣。而素裳。此與賈服異。素裳者。從白屨之義也。又案聘禮。卿韋弁歸饗餼。注云。韋弁韎韋之弁。蓋韎布為衣。而素裳。與此又不同者。彼非兵事。入廟不可純如兵服。故疑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賈疏伍伯之行長。漢時服纁赤之衣。是古兵服遺象。陳氏祥道曰。弁本作弁。象兩手相合形。其制上銳。非如冕也。易氏祓曰。卽爵弁也。荀

子。士韋弁。注謂以爵韋為韎而戴弁也。詩六月。四牡騤



駟載是常服。箋云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采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箋云韋弁服朱衣裳。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韋其質也。爵其色也。士冠禮再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為尊。聘禮王卿贊禮服皮弁。及歸饗餼服韋弁。而以韋弁為敬。韎色赤。爵色亦赤。即一物耳。

聘禮韋弁在皮弁之上。一等士冠禮爵弁亦在皮弁之上。一等。此陳氏所以有爵弁即韋弁之說也。然冠禮爵弁士服之以助祭。若大夫助祭則冕矣。聘禮韋弁則卿大夫之服。而士不得服之。此二服者。卿大夫與士似不相通。而助祭與接賓亦未必可以互用。則併二弁為一。終覺未安。竊意爵弁韋弁等第既同。其純衣纁裳。韎韐纁履。當亦不異。而首服則有二焉。以之為士助祭之服。則爵弁。廟中宜用絲也。以之為卿大夫接賓之服。則

韋弁以其與皮弁類也。蓋同等而異用者。左傳韎韍之  
跗注。即指韎韍言之。鄭氏謂以韎韍為衣裳。亦臆說也。  
**存異** 郝氏敬曰。詩云韎韍有奭。以作六師。春秋傳衛獻  
公射鴻於圃。不釋皮冠。即所謂戎事之韋弁。

**案** 皮弁韋弁。禮服之冠也。皮冠蓋加於禮冠之上。田獵  
則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次於潁尾。去皮冠而與子  
革語。必非科頭也。可見其去皮冠而仍有禮冠矣。如皮  
冠即韋弁。則衛獻公不釋皮冠。正自應爾。孫甯二子胡  
為而怒乎。以其為田獵所有事之冠。故招虞人以之。而  
禮冠中不數也。

### 眡朝則皮弁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眡朝。視內外朝之事。賈疏。天子三朝。外朝一。內朝二。

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為裳。賈疏。雜記。朝服。十五升。士冠禮。

皮弁。素積。若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賈疏。案。覲禮。天子衮冕。負黼裳。

**案** 鄭謂皮弁之服。積素以為裳是也。謂十五升白布衣。  
則非也。布至十五升始為吉布。其白者。但以為素服。深

衣長衣之等。立端服。朝服則緇之矣。朝服所以異於立端者。以其用皮弁服之裳。素絲為之。不以布也。皮弁服在朝服之上。豈其用白布反在朝服之下乎。蓋皮弁服之衣裳。皆以素絲而純之以采也。天子服此以眡朝。故云視朝皮弁服。雜記所云朝服十五升者。謂士以上至諸侯之朝服之緇布衣也。不可以證此。又案天子眡朝皮弁服。則凡在朝之公孤卿大夫士亦皆皮弁服矣。君臣同服故也。

**通論** 鄭氏鍔曰。皮弁服用白鹿皮為弁。以存太古之質。

玉藻。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蓋聽朔禮畢。而後改服以視朝。若羣臣朝服。則緇衣立冠也。天子視朝之服。為諸侯聽朔之服。諸侯視朝之服。為天子田獵之服。降殺之禮宜然。

凡甸冠弁服。甸音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田獵也。冠弁。委貌。言所以安正容貌。以色言則曰立冠。其服緇布衣。亦素。郝氏敬曰。委貌冠也。不可謂之弁。禮云。委猶安也。

積以為裳。

賈疏。士冠禮。主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鞶。鄭注。衣不言色者。與冠同。裳又與鞶同色。是其朝

服。緇布衣。亦如皮弁。積素以為裳也。

諸侯以為視朝之服。

賈疏。士冠禮。立冠朝服。注云。諸

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朝。朔朝服以日視朝。

詩國風云。緇衣之宜兮。王服此以

田。王卒食而居。則立端。

賈疏。注因朝服而說立端者。以朝服與立端大同小異。立冠緇

布衣。皆有正幅為端。則同。但易其裳耳。

賈氏公彥曰。此據前期習兵。若

正田時。則當戎服。月令季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

獵是也。以此觀之。習五戎。司徒摺扑以誓。不戎服。著冠

弁可知。

立端服則立冠而立衣。朝服則立冠而緇衣。特牲疏

所謂一冠冠兩服也。六入為立。七入為緇。是立淺而緇

深也。通言之則緇亦名立。

**總論**

易氏祓曰。王吉服九。其六用於祭祀。其三用於兵

甸視朝。六服不同。同於用冕。三服不同。同於用弁。所以

尊首飾。

### 凡凶事服弁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賈疏。天子諸侯

絕旁期。正統之期。不降。故兼云齊衰。賈氏公彥曰。天子正服大功。亦似

不降。喪服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

功也。不降其適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天子適婦。既

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

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

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則皆齊衰。不

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

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

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

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

然。若庶人起而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案天子服適子。適子死。則服適孫。以遞至曾玄。皆齊衰。是也。若適婦之大功。則天子諸侯不應服矣。庶人起而為天子。則諸父昆弟。皆爵受封。無不臣者。亦與始封之君別。議禮者更酌之。

### 凡弔事弁經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經大如總之

經。賈疏。五服之經。總經最小。弔服之經。不得過總。故云大如總經也。其服錫衰總衰疑

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賈疏案服問君為卿大夫錫衰當事

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鄭司農

云環經即弁經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賈疏爵弁之形

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用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經即與絞經異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糾而橫纏之如環然。喪服舊說以為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

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

素耳。賈疏喪服注云士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素委貌若然士與庶人服同冠

弁則異也。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

友之恩亦弁經。賈疏喪服記朋友麻故知大夫於士士自相於有朋友之恩者服麻大夫相於

不假朋友恩以服問卿大夫相為亦錫衰弁經不言朋友也諸侯弔服亦三衰俱有所用則為卿大夫錫衰其

總衰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也。

**案**弁經服之弁疑即皮弁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

衰天子之弔服用錫衰則弁亦當用皮弁而加環經也。

或以素弁代之亦未必有板有板者冕制非弁制也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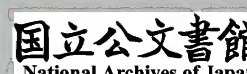


子眡朝以皮弁服。豈弔服之弁。乃以板覆之。如冕而加之。麻經乎。蓋未必然。冠也。弁也。冕也。首服之大分。有此三等。不宜相混。又案服問。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是則大夫相弔亦弁經。而不當事則素冠也。士庶人相弔皆素冠。素冠蓋以十五升吉布為冠。而素繒紕之。

### 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賈疏喪服

不杖章云。為君之母妻。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但諸臣亦為王斬衰。為后期。注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並云臣為君。諸侯為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知諸侯為后。與臣為后同也。  
賈氏公彥曰。其卿大夫適子為君夫人。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禮記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注。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王氏志長曰。昏義。天子脩男



教。父道也。后脩女教。母道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案**為之服者。謂諸侯及畿內之公卿大夫士也。其於天王則君也。君與父等。故服斬衰。其於后則小君也。小君視君降一等。故服齊衰。不杖期也。又君為其母三年。君為妻雖期。亦有三年之義。左傳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足以見之。君所為三年者。臣從服降一等。則亦齊衰。不杖期也。若諸侯夫人及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

為天王齊衰。不杖期。從夫服而降一等也。為后則無服。服不可以累從故也。內外宗於后有服者。則亦為之不杖期。其諸侯之大夫為天王總衰。為后無服。大夫之妻及士以下皆無服。畿內之民則皆齊衰三月。詳見儀禮喪服經傳。

王為二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疋衰。其首服皆弁經。錫思 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為臣服弔服也。賈疏。君為臣無服。直弔服。既葬除之。



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賈疏鄭注喪服皆破升為

登布八十縷為登登成也今云十五升則千二百縷去其半則六百縷也有事其布賈疏有事謂以

水濯治去其垢也無事其縷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

事其布賈氏公彥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不別同

異姓同為臣則服同也凡弔不見婦人弔服者婦與夫

同其首服則吉筭無首素總是也

敖氏繼公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諸侯

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喪服記言朋友麻蓋

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

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

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

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經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

之時服亦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

**疑衰** 鄭氏眾曰疑衰十四升 鄭氏康成曰無事其縷

哀在內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賈疏吉

升疑衰少一升而已故云擬於吉

次定周官義疏

春官 司服

**辨正** 敖氏繼公曰。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案** 喪服布自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至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止矣。至十五升則為吉布。總麻用十五升之半。則縷細而布疏。不用十三升十四升者。欲彰明吉凶之辨。使人望而知之也。總錫如此。疑衰自應從同。但以布縷之無事有事為別耳。敖說析矣。注謂錫衰無事其縷。以公卿職近而情親。衰心自內而發。總衰無事其布。以諸侯人眾而地遠。衰心由外而起。非禮意也。內外體殊。則衰不得無辨。凡哀未有不自內者也。王為士有弔服。先王之厚其臣工者如此。

大札大荒大裁素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臣素服編冠。若春秋傳。梁山崩晉

伯宗聞於絳人所云。賈疏。事在成五年。彌之者。見山崩與大札大荒同素服也。

**通論**易氏祓曰素服如喪禮。恐懼修省也。與膳夫職不舉之意同。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已。賈疏。玉藻。諸侯立端而祭。注云。端當為冕。是諸侯立冕祭於已也。玉藻注又云。諸侯祭宗廟之

服。唯魯與天子同。

賈氏公彥曰。上文具列天子之服。此以下

言諸侯及其臣之服也。上公自衮冕以下。差次如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辨正**鄭氏鏗曰。日月星辰登於旌旗。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衮。君臣無別。其說創自康成。六經無見也。今以此經文質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則上不得服鷩冕。可知。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則上不服衮冕。可知。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則衮冕而上。明有日月星

辰。公不得上服十二章可知。且天子國十有二門。旗十有二旂。馬十有二閑。圭尺有二寸。禮物十有二牢。其取法於天之數者非一。何獨於服而有異哉。

④十二章之裘。蓋襲大裘以祀天。夏至方丘。雖不大裘亦服之。已見上享先王節。郊特牲云。王被裘以象天。則十二章者。亦可通名爲裘也。又案據此經。則侯伯而下。不得服九章之裘。然韓奕詩云。王錫韓侯。立裘赤舄。采菽詩云。又何予之。立裘及黼。則又似凡諸侯皆可得

此賜者。不獨上公也。豈凡冕服可通名裘與。又魯人之歌孔子者曰。裘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裘衣。惠我無私。孔子大夫當立冕服。而云裘衣章甫冠也。與裘衣不屬。豈此歌乃好事者爲之。而非其實與。

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

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大夫爵弁自祭家廟。惟孤

爾。賈疏引雜記者。上已說諸侯祭於已。更明孤以下自祭。不得申上服之意。其餘皆玄冠與

士同。賈疏諸侯除孤用爵弁之外。卿大夫等皆玄冠與士同。故少牢上大夫也。祭用玄冠朝服。特牲士也。

用玄冠玄端。是其餘皆與士同也。天子大夫四命與諸侯之孤同。亦以爵弁自祭。天子之士。宜與諸侯上大夫

同用朝服也。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朝服玄端。賈疏朝服據少牢大夫禮。

玄端據特牲。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賈疏聘禮主君及賓皆皮

弁。則待諸侯朝亦宜皮弁。又曾子問。諸侯相朝。朝服而出視朝。則皮弁可知。此天子日視朝

之服。賈疏此解皮弁非諸侯常服。惟於朝聘乃服之意也。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

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賈氏

公彥曰。士之助祭爵弁不言者。以爵弁惟天子承天變

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

次轉相如。不得輒於士上加爵弁。故以皮弁為首。但皮

弁亦是士助君視朔之服也。鄭氏鍔曰。天子之孤卿

六命。與子男同五章之服。此言孤止得服希冕以下。則

其服三章。天子之大夫四命。其服三章。此言卿大夫玄

冕則其服一章皆指諸侯之孤卿大夫也。

**案**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總承孤卿大夫也。注不別白。

就卿大夫而言。鄭氏鐸因此謂自孤以上不服。謬矣。天

子諸侯乃絕旁期。周官文畧而義詳。於王曰凡凶事服

弁服。未別其為何服也。於卿大夫曰加以大功小功。則

天子諸侯服止齊斬具見矣。卿大夫加大功小功。而士

無降服則加總亦在言外矣。

其齊服有立端素端。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齊有素端者亦為相荒有所禱請

端者取其政也。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賈疏上文士

素服矣。以大夫已上侈袂。惟士不得轉相如已有

侈袂。以端為之。故經別言素端也。士之衣袂皆二尺

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

蓋半而益一焉。則其袪三尺三寸。袪尺八寸。

**案**素服素端。立文偶殊。制未必異。即云異制。侈袂之法。

亦未必如注疏所云也。蓋衣身二幅。袂亦二幅。俱長二

之所同也。殺其袪，則袂不侈矣。袪如其袂而不殺之，則袪亦二尺二寸。是所謂侈袂也。若袂三尺三寸，則衣身亦三尺三寸。下侵裳之部分而不稱乎體矣。

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賈氏公彥

曰：云大祭祀，則中兼有次小祭祀。賓客言大者，謂諸侯來朝也。王者不敢遺小國之臣，則其臣來聘，亦有接待之灋。畧舉大而言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樂記：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於冕者也。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民，臨諸侯。董安于曰：吾端委隨宰人。此施於冠者也。

**圖** 獨舉大祭祀大賓客者，專以所奉言。小祭祀小賓客，則共其服而不親也。節服氏所掌惟裘冕。雖次祀之服，不與焉。蓋其差如此。

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歛衣服。皆掌

其陳序。廡虛今反注故書廡為淫鄭司農云讀為廡

**賈氏公彥曰**復衣服天子衮冕已下自上公而下

亦皆用助祭之上服。鄭氏康成曰奠衣服今坐上魂

衣也。廡衣服所藏於椁中。鄭氏衆曰廡陳也。

**衣服有藏於玉府者**玉府所藏亦以授司服而共之

故兩職俱共復衣服也。斂衣服謂小斂十九稱大斂百

二十稱之服也。襲衣服亦存焉。其侯國之襚衣服亦當

掌之。奠衣服奠時設之以馮神者以在殯未有尸故也。

若既葬則遺衣服皆以授守祧藏之以待祭而授尸矣

廡衣服明器之衣服也。四者之陳皆有次序。司服掌之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

**鄭氏康成曰**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賈疏小宗伯兆五帝於四

郊已下域兆表之塋域。賈疏壇外為溝

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

役之

**鄭氏康成曰**其屬胥徒也。脩除芟埽之徵召也。役



之。作使之。

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屬禁而蹕之。

**正義**鄭氏衆曰。遮列。禁人不得令入。

**案**百神之兆。非胥徒四十人所能脩除。故必徵役於司隸。此臨祭而守厲禁。其事簡。所帥之屬。卽胥徒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注故

書祧作濯鄭司農讀爲祧

**正義**鄭氏衆曰。先公謂大王以前。賈疏謂不密已後者蓋已前爲諸侯者后

稷雖不追王以其始祖祫祭在焉故從先王例鄭氏康成曰。廟謂太祖之廟。

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

廟。賈疏先公之遷主不可下入子孫廟故知入后稷廟若然大王王季之主亦不可入文武廟並當藏后稷

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遺衣服大斂之餘也。賈疏

小斂之餘至大斂更用之。大斂餘乃畱之。賈氏公彥曰。周公制禮時。文武

在四親廟之內。不得爲祧。然文武雖未爲祧。已立其廟。

至後世文武應遷而不遷。乃爲祧也。立廟之法。后稷廟

在中央。昭處東。穆處西。皆別爲宮院。

凡先王先公之廟皆可稱祧。經文甚明。已於序官論之。注疏以文武廟為祧。據祭法之文也。疏謂周公制禮時。豫立文武不毀之廟。則所謂聖人復起不能易者。

### 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當服卒者之上服。賈疏。士虞禮文引之者。欲見天子已下。皆服死者大斂所餘之衣。先王之尸服衮冕。先公之尸服鷩冕。特牲饋食。士尸不服爵弁者。爵弁乃助祭於君之服。故已廟以象生時。案虞用爵弁服。此還以立端為上服。

**通論** 程子曰。古人祭用尸。極有意人之魂氣既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已與尸各既心齊潔。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朱子曰。凡廟神主東向。尸在神主之北。案尸在神主北。亦東向。合祭大廟。每位有尸。旅酬六尸。是也。案合大祖之尸則七。大祖尸尊不與旅酬。故不數。古人立尸。必隔一位。孫可

以為祖尸。子不可以為父尸。以昭穆不可亂也。楊氏恪曰。虞祭時。男女各立尸。至祔廟後。凡祭止一尸。祭統設同。凡是也。

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黝於糾反。堊烏路反。或烏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脩除黝堊。五言之。有司恒主脩除。守

祧恒主黝堊。賈疏。祧亦脩除。廟亦黝堊。鄭氏眾曰。黝讀為幽。幽黑

也。堊白也。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賈氏公彥曰。凡

廟平時皆脩除黝堊。將祭更新之。示敬也。

**禮記**典祀注脩除謂芟埽之。禮記春秋脩其祖廟。管子菑

止謂芟草。蜀不言而廟堂自脩脩除似有司脩除之。即典祀帥其屬而脩除。徵役於

司隸而役之也。

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隋呼規反。又許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

神。賈疏。案特牲禮祝命。接祭尸取菹。換於醢。祭於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此誤有脊者。則以特

牲禮又有佐食舉肺脊以授尸之文。但彼是尸食而舉者。故有脊。此隋祭不合有也。賈氏公彥

曰。藏之與祭地之埋同。易氏祓曰。埋於西階之東。

**案**隋與服之藏各異。而不別言之者。隋非埋藏。必致腐

敗。衣則常畱以共祀事。無待於明言也。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比此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宿戒當給事豫告之齊戒也。賈疏祭前十日

戒之使齊祭前三日又宿之故宿戒並言比次也具所濯概及盥盛之饗

賈疏又宿之故宿戒並言天官世婦職帥女宮而濯概為盥盛

**疏**女宮已見天官寺人職於本職則女春女饎女籩女

醢女醢女鹽女冪之等皆是也以列職於宮中故曰女

宮司隸以罪入春臺者不在此列宗廟之盥盛祭器之

濯概乃以付盜賊之子女可乎先鄭云比讀為庀具

也下言具則比不得為具故後鄭不從

**通論**鄭氏鍔曰天官世婦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涖陳

在彼而比次在此也

### 詔王后之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徹之節。賈疏知者外宗職佐王后薦徹

**疏**內宰詔儀蓋豫定其儀以授后并授世婦內小臣之

等使習而詔之世婦則左右於后一切禮儀次第皆其

所詔也

帥六宮之人共齋盛齋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世婦女御賈疏案天官世婦職帥女宮為齋盛女御職凡

祭祀贊世婦是以知齋盛世婦女御之事也

**案**共者臨視整飭之謂非炊也炊屬饎人饎人奄及女饎六宮所使令也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概為齋盛祭前之事也及炊此世婦又臨視之以致其敬潔之意焉凡此皆所以佐后也

相外內宗之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內宗同姓異姓之女有爵佐后者

賈疏外宗職佐后薦徹豆籩內宗職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此官相之鄭氏鏗曰外內

宗佐后於奉祭之時世婦相之使無失禮

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帥詔相其事同賈氏公彥曰后

有助王禮賓之法世婦亦佐之

**案**公食大夫無夫人禮賓之事王朝食禮寧有后乎或云饗兼有酒食此食字只在饗中帶說耳

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

莫音暮苛胡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苛謹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夫喪肆師令外內命婦序哭世婦則比而察之。

凡王后有擗事于婦人則詔相。

擗古拜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拜謝之也喪大記夫人拜寄公夫

人於堂上。賈疏喪大記所云是諸侯之喪主人拜寄公於門西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主人與

寄公體敵故也左傳宋於周為客天子有喪拜焉則王喪二王後來奔嗣王拜之如二王後夫人來弔后亦有拜法蓋夫人或家在畿內來歸寧值王喪則弔赴也

黃氏度曰王於諸臣有拜

則后於婦人亦有當拜者。

**案**觀禮天子於諸侯無拜法而當喪則答拜觀顧命康王之誥則不獨二王之後為然后所答拜亦不獨二王後之夫人或后之母王之世母叔母姑姊妹及王師傅之妻以禮見皆當答拜又拜亦不專指喪祭祀獻酬致爵及饗獻俱有拜。

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通之。使相共授。賈疏使相共給付授。

**案**此蓋以授內小臣閹寺內豎之屬。而使達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加爵之豆籩。賈疏。特牲。少牢。食後三獻為正獻。其後皆有加爵。天子禮。尸既食。后亞獻為加。此時薦之。故云加爵之豆籩。即醢人籩人加豆加籩之實是也。

**案**天官內宰內小臣九嬪世婦。春官世婦。五職皆言后之祭祀。至內外宗始揭宗廟。明外事。后皆不與也。經

直言薦。則內宗薦之。后不親薦矣。加豆籩與羞豆籩。后不親薦者。禮殺也。且所加所羞。不專於尸。併及諸與祭者也。少牢饋尸。宰夫與司士羞之。

**通論**鄭氏錡曰。內宗言加。則外宗所佐者。乃朝踐饋食之節也。

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傳。佐外宗。賈疏。外宗佐王后薦玉豆籩。后徹之。傳與外宗。

外宗傳與內宗。內宗佐傳於外。鄭氏錡曰。賓客饗食。內宗之掌薦佐。

徹皆然。

**案**內外宗各有專職。有兼事。薦加豆籩。內宗之專職。佐

傳豆籩。則兼事也。傳於外佐后薦玉豆。眡豆籩。外宗之專

職。以樂羞齋。則贊其兼事也。九嬪贊玉盥

王后有事則從。

**正義**王氏昭禹曰。吉凶之事皆在焉。

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序內外宗及命婦哭王。賈疏外宗職大喪則

敘外內朝莫哭者。故知有外內宗。世婦職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者。故知序哭中有命婦。賈氏

公彥曰。哭諸侯謂諸侯來朝。薨於王國。王為之總衰者

也。

**案**王之周親。雖薨於本國。而內外宗皆有連焉。亦當序

哭。疏謂薨於本國者。王遙哭之。則婦人不哭之。不必盡

然。

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后弔臨諸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



夫云。賈氏公彥曰諸侯為賓。王后弔臨之。卿大夫已臣輕。后不弔。故遣內宗掌弔臨之事。喪大記。夫人弔臨。卿大夫者。諸侯臣少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眡視其實。賈氏公彥曰。視豆籩謂在堂東未設之時視之。亦如之者。亦佐后也。仍有內宗佐傳。

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猶佐也。獻。獻酒于尸。賈疏。朝踐饋獻及酌尸皆

可言。賈氏公彥曰。羞進也。盥黍稷也。后進黍稷之時。

依樂以進之。豆籩與盥。九嬪贊。外宗又贊者。豆籩及黍稷器多故也。

**正義**曰。贊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則籩無以玉飾者可知矣。明堂位。止言玉豆。他書亦無言玉籩者。蓋豆木器。可用玉飾。籩以竹制。各有宜也。惟籩無以玉飾者。故先獨舉玉豆而後。王后所親薦。為朝事饋食之豆。則加豆羞豆。別言豆籩。

無以玉飾者可知矣。九嬪贊玉盥。此日以樂羞盥則贊。則惟玉盥特以樂薦又可知矣。經於玉几玉爵玉敦玉豆玉盥。每特文以見。而疏謂凡王之豆籩皆以玉飾。未知何據。內宰職。祭祀賓客。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謂以璋瓚裸。繼以瑤爵獻也。此言獻。蓋二者兼之。不別言者。文省耳。外宗與內宰俱贊者。授受之間。有遠近之別焉。內宰洗酌之以授外宗。外宗以授后。

王后不與。則贊宗伯。

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后有故不與祭。宗伯攝其事。

賈疏大。宗伯職。

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則非直攝其裸獻而已。於后有事。豆籩及簠簋等。盡攝之。

**案**內宗。王族之女也。故后有事則從。外宗非諸臣之配

偶。則子婦也。人數校內宗為多。故可兼佐宗伯。若王之姑姊妹女子。多降於外諸侯。在王都者。或稀也。贊宗伯者。惟外宗。內宗於宮中為近也。籩豆盥皆贊。則九嬪世婦。內宗之職。事具舉矣。

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小祭祀。謂在宮中。賈疏。祭法。王立七

中。雷司命。大厲是外神。后不與。與者。惟門戶竈而已。皆在宮中。

**義** 經言掌事似專屬后宮。而王不與者。若王所有事。則當外有司掌之矣。所謂賓客。其女賓客與。宮中之小祭祀。豈先世妃嬪之無後者。女子子之殤者。無所於耐。或於宮中立其祀焉。而外宗以歲時掌事邪。宮中小祭祀。內宗不與。而外宗掌之。則人數多可番代。而內宗數少。故惟從王后。而不贊宗伯之義益明矣。

大喪。則敘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內外宗。外。外命婦。賈疏。內中兼外

命婦。以內命婦。九嬪敘之也。九嬪職。大喪帥敘哭者。

**義** 敘內哭者。與內宗聯事。外則其專職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賈疏。公則諸侯之通稱。言君則上通天子。圖。謂畫

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 賈氏公彥曰。圖。謂未有

死者之時。先畫其地之形勢。圖其丘壟之處。後須葬者。

依圖置之也。

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賈氏公彥曰。王都或有遷徙。若文王居豐。武王居鎬。平王居洛邑。則即是而造塋。子孫皆據昭穆就而葬之。呂氏祖謙曰。周公薨。成王葬之於畢。祔於文武。從周家之兆域也。

**餘論**王氏昭禹曰。先王制為合族之禮。非特施於生者。

至於死。皆使之以禮相從。

**案**春秋躋僖公。三傳皆以父子喻君臣。非謂兄弟可以亂昭穆。自朱子以齊桓公四子皆立為君。若以繼序為昭穆。則祖已上皆無廟祀。其論定矣。賈疏謂閔為昭。僖為穆。義不可通。

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賈氏公彥曰。此因上而言。以王之子

孫皆適為天子。庶為諸侯卿大夫士。若出封畿外。則因彼國葬而為造塋之主。此謂畿內諸侯及王朝卿大夫士也。

案諸侯謂王子始封者。如周公葬於畢之類。若畿內諸侯。即卿大夫是矣。其上別無諸侯。又案居左右以前後。非左右排列也。如文王之子。則皆附於左而為昭。武王之子。則皆附於右而為穆。而又於其中分爵等以相前後。以前謂少進而近於墓道之中央。以後謂少退而

遠於中央也。古者以五服之內為族。又以祖及孫為三族。曰各以其族者。繼世之王。以昭穆分左右。凡一王之子及孫皆從葬焉。過此則別授之兆。亦如國民之有私地域矣。諸侯不敢祖天子。而葬則可附。何也。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支庶不敢干焉。其義主於尊尊。葬者慎終之道。附以昭穆。其義主於親親。言豈一端各有所當也。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

正義王氏應電曰。葬以全歸為善。刑人惡其毀傷。故不

入兆域。或疑比干、杞梁皆死於兵，其將不入兆域乎？是不然。此死於社稷，謂之有功可也。

**案**死於兵，謂罪在大辟。及身為不義而見戕者，若執干戈以衛社稷，可轉絕之於兆域乎？曾子所謂戰陳無勇，謂臨陳退縮。及先奔，不得概死敵者，居前謂居左右，以前而近於中央耳。注謂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辭意似晦。

### 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賈疏此無

正文爾雅土之高者曰丘，是自然之物。聚土曰封，人所造。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

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賈氏公彥曰：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王制：庶人不封，不樹。

**總論**王氏安石曰：以昭穆為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凡有功者，居前。尚功也。爵等為丘封之度，與樹數。尚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

度鄭待洛反今讀如字窆昌絹

反又七歲反

**正義**鄭氏眾曰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時祭以告后

土家人為之尸。鄭氏康成曰甫始也。王氏應電曰

穿土有淺深廣狹為封有高卑大小隧道有寬窄遠近

家人先期請度及窆依之以為式。

**通論**王氏安石曰凡祭為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

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虞窆墓之尸則

以家人

**正義**王氏志長曰案後鄭據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為位

故以為尸在成葬之後先鄭則以本文甫窆遂為之尸

故以祭在甫窆之始詳玩本文甫字遂字蓋故土即有

祭與

**正義**下云祭墓為尸則此為甫窆之尸明矣。

及窆以度為丘隧其喪之空器

空彼驗反又補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隧羨道也

賈疏僖公二十五年左傳晉文公請隧王不許則天

子有隧諸侯已下止有羨道。隧與羨異者。隧上有負土。羨道則上無負土。而注云。隧羨道者。舉羨為况也。度

丘與羨道廣袤所至。案蓋以其度授冬官。窆器下棺豐碑之屬。賈疏

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注。豐大也。喪大記。凡天子斲大木為碑。形如石碑。前後重鹿盧。喪大記。凡

封用綽。去碑負引。賈疏。天子千人。分執六紼。諸侯五百

皆負紼背碑。以君封以衡。大夫以咸。賈疏。衡。橫也。謂以

鼓為節而下之。以紼繫木下棺。大夫卑。不得以木橫之。直有棺旁緘耳。謂以紼繫之而下棺也。

### 及葬言鸞車象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賈疏。巾車職大喪飾遣車

遣車則明器遣送死者之車也。亦設鸞旂。言猶語也。語之者。告當行若

於生存者。於是巾車行之。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

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賈氏公彥曰。遣車之數。依

檀弓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則天子當九乘。

**案**孔子謂為芻靈者善。此象人當即芻靈。疏謂上古有

芻人。至周不用。而用象人。是直以周公為作俑者也。悖

矣。

### 及窆執斧以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臨下棺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鄉師職。執斧以涖匠師。則家人當亦涖匠師也。葬事大。故兩官共臨。

遂入藏凶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凶器。明器。天子當入。

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謂丘封所居前後也。禁。所為塋限。賈氏公彥曰。位。即上文昭穆為左右。正之。使不失本。

位域。即上文兆域。謂四畔溝兆也。蹕。謂止行人不得近之。禁。謂禁制不得漫入。

**案** 正墓位。預正之。使後之附葬者各以序也。凡事皆貴者至。然後蹕止行人。惟王之墓域。則設為禁令。使行者自止。所謂蹕墓域也。若諸侯諸臣之附葬者。則有事時為之蹕而已。

凡祭墓為尸。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文為尸。謂始穿壙時。此文據成墓。

爲尸檀弓。有司舍奠於墓左。亦成墓之祭。  
[案]以是知古無墓祭也。凡祭祖考。無以異姓爲尸者。以  
其氣不相屬也。以家人爲尸。則外祀可知矣。

[餘論]程子曰。嘉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不墓祭。蓋  
燕饗祭祀。皆宮室中事也。後世習俗廢。始有墓祭。張  
子曰。墓祭非古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立之主以祀  
之。以致其精神之極。而謹嚴其體魄。以竭其深長之思。  
此古人明於鬼神之情狀。而篤於孝愛之誠實者也。

鄭氏康成曰。祭墓。或禱祈焉。

[案]蓋祈丘墓之無崩陷。與先人體魄之安。

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  
禁。

[正義]王氏安石曰。授之兆。則使之自窳窳。均其禁。則均  
其地守。

[案]此專謂王之子孫。疏兼異姓言之。誤矣。外諸侯則自  
有家人畿內異姓卿大夫。則彼各有祖宗兆域。依昭穆

而葬。墓大夫之所掌也。墓大夫職。正其位。掌其度數。則兼卿大夫士。而非獨庶人可知矣。此變卿大夫士而曰諸臣者。兼王族之無爵者而言也。葬於墓者。有多寡。故必臨時而後授之兆。塋域有廣狹。各為之禁。而使不相侵。乃所以均之。

###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賈疏下

國民族葬。故知邦墓是萬民。

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葬。各從其親位。謂昭穆也。度數。爵

等之大小。賈疏。本為庶人設墓。其有子孫為卿大夫士。而葬不離父祖。故有爵等。案上曰國民。而

不言掌其度數。則兼有卿大夫士可知。非必專為庶人設墓。而爵等屬子孫也。古者萬民墓地

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使相容。案分其域。而各得私

之。所以無爭。是則合眾私。所以成大公也。賈氏公彥曰。族葬。據五服之內。

親者共為一所。異族即別塋。左傳哭臨例。異姓於外。同

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故知族是服內之親也。度數。冢人職。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是也。

**案**戴記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故知以服內為限。門祚有興衰。子姓有眾寡。必限以服內。然後域可增損。人無競心。

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爭墓地。相侵區域。

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厲。坐限。遮列處。鄭氏眾曰。居其中

之室。有官寺在墓中。賈疏。寺則室也。賈氏公彥曰。於墓地中

央為室。而萬民各自守之。

**餘論**梁氏寅曰。周官設冢人墓大夫之職。天子既以昭

穆而耐葬。自諸侯羣臣下至萬民。亦令族葬。而治以王官。蓋以生也為君臣為親屬。而其卒也葬以類從。以序昭穆。以嚴尊卑。以褒崇功德。孝敬以存。人心以萃。由是道也。自秦漢以來。天子葬各異處。山陵營治。侈費不貲。

士大夫多惑於陰陽拘忌庶民亦妄思富貴或久而不葬或葬之遠方或遷徙頻數或爭訟不已為人上者思以敦厚止爭安可聽其自為而不嚴其禁令哉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之喪禮今存者喪服士喪既夕士虞其餘則亡事謂小斂大斂葬也

**案**諸侯之喪謂來朝而薨於王國者云國之喪禮者自

士以上國皆有舊典焉卿大夫士之家事即國事也

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事謂含祔贈賄之屬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凡國有司謂有司從王國以王命往

**案**宰夫職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使其旅則職

喪自中士以下亦往焉故國有司以王命有事即使詔贊主人之禮事但宰夫尊所治者至諸大夫而止職喪

卑則凡有爵者皆不可得而遺也。

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號謂告以牲號齎號之屬。賈疏牲號齎號若特

牲少牢云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皆是也。當以祝之。賈氏公彥曰虞與卒

哭對言則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然純吉必待禫後則祥禫已前皆喪祭也故言凡以該之大宗伯職治其大

禮注謂簡習其事此經義亦然。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號為諡號後鄭不從者大史

職小喪賜諡讀誅非職喪事也。

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趣音促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令其當共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司

或言公或言國言國者由君所來居其官曰公謂王遣

使奉命有贈之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催督也。案言公有司者

見以公家之物共之也。賈氏公彥曰此謂諸官依法合共給喪

家者不待王命職喪依式令之使共。易氏祓曰在鄉

則鄉之有司共其物。在國則國之有司共其物各有定



